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决议》: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股东大会授权,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